

海口市美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美人口领导小组办〔2016〕1号

签发人：林爱民

海口市美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兰区春节期间开展流动人口 关怀关爱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海口市三江农场：

根据市人口计生委《关于春节期间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的通知》（海人计生〔2016〕4号）精神，我区将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系列活动，现将《美兰区春节期间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

联系人：李才文（美兰区流管中心）

联系电话：65379842，电子邮箱：mlqldr@126.com

(此页无正文)

海口市美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李才文, 联系电话: 65379842)

海口市美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印发

海口市美兰区春节期间开展流动人口 关怀关爱活动方案

根据市人口计生委《关于春节期间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的通知》（海人计生〔2016〕4号）要求，我区将在2016年春节期间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为确保活动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从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创建和谐计生出发，将流动人口计生关怀关爱活动融入到党委政府的送温暖活动中，提高我区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水平。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宣传咨询

深入开展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活动，加大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力度，开展公共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咨询服务。

（二）落实相关政策和服务

做好流动人口返乡的统计监测；组织落实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各项相关技术服务；落实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为流动人口依

法办理（补办）相关计划生育证明材料，落实流动人口及其家庭应享受的利益导向政策的各项奖励。

（三）关爱在流入地过节的流动人口

流入地对不返乡过节的流动人口，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特别要到用工单位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流动人口。要联合计划生育协会，对来流入地探亲团聚的流动人口家庭成员，主动提供帮助，给予亲情关怀，让流动人口在流入地过一个祥和快乐的节日。

（四）关爱返乡农民工

流出地要协调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走访、扶助等方式，及时了解返乡农民工的困难和需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排忧解难。

（五）关心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

流出地要特别关心节日期间未能返乡的农民工家中的留守亲属，尤其是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要联合计划生育协会，组织会员、志愿者开展“亲情牵手”结对帮扶活动，帮助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让不能返乡的农民工在外安心。

三、活动任务

（一）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宣传倡导活动。人口计生部门要联合计生协会和卫生等部门，在流动人口较聚集的街道或居住地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宣传倡导活动，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流动人口享有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权利，接受流动

人口基本公共卫生和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的咨询，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免费提供查环查孕查病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通过宣传倡导，让社会都来关注关怀流动人口。

（二）开展流动人口清查验证活动。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包括返乡的外派劳务人员）清查验证活动，做好信息采集登记，建立健全帐卡信息，进一步摸清流动人口动向，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

（三）组织走访慰问活动。人口计生部门和计生协会组织要充分利用春节传统节日的有利时机，组织人员，对在流入地过节的流动人口、返乡农民工和农村留守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和计划生育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和温暖送给流动人口，让他们感觉到社会的温暖。

（四）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要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结合起来，主动把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融入“三下乡”活动中，并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计划生育服务人员，主动为流动人口免费提供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满足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需求。

（五）把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融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日常工作。通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发动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和计生协会会员，对流动人口进行信息采集，完善人口档案和婚育信息，为日常管理提供服务，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部署

各镇（街道）、开发区、农场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2月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上报各单位活动计划。

（二）形成合力

要以开展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部门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的工作职责，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形成全社会关怀关爱流动人口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机制。

要把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关怀关爱专项行动与“三下乡”活动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建立流动人口计生关怀关爱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进提升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水平。

（四）做好总结。

要做好活动期间开展专项工作情况的总结，积累工作经验，并在3月4日前，将开展活动情况总结以及相关影像资料（含有关图片、音像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区人口计生委流管中心。